## 第十四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部分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第十五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 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 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
  - (一)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於每 一保單週年日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 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本公司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
  - (一)儲存生息: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採儲存生息之方式,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以其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要保人。
-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夢繳純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 6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身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身故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缴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 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仍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 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

第 7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